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7月施行 聚焦哪些群众关切？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做了进一步细化，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如完善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监管、治理大数据“杀熟”、加强预付式消费保障等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规范。面对新业态下的新问题和新的挑战，条例聚焦了哪些群众关切？又将带来哪些影响？

## 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监管更细致

“家人们，好机会千万不要错过，价格已经打到最低了！”直播带货越来越火，有的带货主播以所谓“远”低于商品原价的直播专属价作为促销策略，标高原价，以虚假低价套路消费者，并通过极力渲染、比价刺激等手段，吸引了大批观众。一些消费者称，在观看直播购物时被主播的话语和气氛所带动，往往快速下单，对商品质量、经营主体并不了解，一旦遇到消费纠纷往往无法追溯，维权困难。

条例明确，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进一步细化了对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监管。”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东说，条例为解决新业态萌发的新问题提供了明确的解决路径，营造更加安全、诚信、公平的网络消费环境，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

## 大数据“杀熟”等问题治理更精准

有网友晒出假日酒店预订截图，同一时间、同款房型，用会员和非会员账号下单，显示不同价格，而会员显示的价格更高。面对明显的价格差异，不少网友吐槽平台标价“任性”，区别对待消费者。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这精准地对大数据‘杀熟’做出了规制。”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晓春说，条例针对消费者知情权保障，从经营主体、商品服务、用户评价、交易条件等方面构建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规则。有的平台通过下单优惠的方式，诱导消费者开通自动续费，但自动续费往

往只在续费成功后才通知消费者。上海的消费者张先生常常碰到视频平台、网盘、音乐软件等自动续费情况，在会员服务到期前，平台从账户中自动扣款，会员服务将续期，而退订入口却非常难找。

条例对自动续费等收费方式细化了规定，经营者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很多消费者在网购时会货比三家，如查看商品销量、店铺的评级，以及其他消费者的打分、评价、晒图等，但

这些“销量”“好评”往往真假难辨。对此，条例明确，经营者应当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相关信息，不得通过虚构经营者资质、资格或者所获荣誉，虚构商品或者服务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篡改、编造、隐匿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浙江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张占江表示，这有助于打破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可操作性大大提升，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到实处。

## 治理预付式消费跑路等顽疾更有保障

近期，某瑜伽连锁机构因资金问题闭馆停业，不少消费者想要退回卡里的余额基本无望，只能自认倒霉。北京的

消费者王女士就是其中一员，她之前也办过美容美发卡、游泳卡等预付式消费卡，也遭遇过商家跑路。

近年来，健身房、美容院、理发店失联跑路，卷走消费者大额预付费的恶意违约事件时有发生，部分商家甚至转移资金、临时更换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消费者要回付款的维权之路艰难。这一顽疾如何彻底根除？

条例强化了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明确规定了经营者按照约定退回押金和预付款等条款，弥补了现阶段下预付式消费的规则空白。

当前，在网约领域消费投诉中，涉及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的退费投诉激增。大部分家长的退费理由是孩子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大额消费，对于未成年人消费的认定和权益保护问题成为维权重点。

条例要求，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游戏服务相关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在注册、登录等环节严格进行用户核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表示，条例积极回应消费维权长期存在的难点、堵点，回应消费者对权益保护的关切，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 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

(上接第一版)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科学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切实加强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大力推动移风易俗。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习近平强调，湖南要更好担负起新

的文化使命，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展现新作为。保护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发扬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形成更多新的文化产业增长点。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守护好三湘大地的青山绿水、蓝天净土，

把自然风光和人文风情转化为旅游业的持久魅力。

习近平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

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李干杰、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3月20日上午，习近平在长沙亲切接见驻长沙部队上校以上领导干部，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驻长沙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并同大家合影留念。张又侠陪同接见。

#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陇自然资源武告字(2024)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甘肃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陇南市人民政府委托，武都区人民政府批准，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委托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出让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条件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武国土出2023-07号	该宗地位于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片区，纬二路以北；政府储备土地以东；经6路以西，最终以宗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现状(规划指标详见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2023-8号)文件)	26723.47平方米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6	≤45%	≥10%	50年	1756万元
			约合40.09亩						

注：出让宗地详细情况见《出让文件》，按挂牌方式出让的，宗地出让起始价、增价幅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示栏。

-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B0120240321000004；
-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1.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建设的；  
2.拖欠土地出让金尚未交清的；  
3.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五、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1.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11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出让文件。
- 2.竞买者资格审查完毕后，符合条件的竞买者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让会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3.申请竞买人于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11日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竞买手续。
- 六、出让方式的确定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  
出让方式于2024年4月11日18:00时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同时通知起始价及增价幅度，挂牌期间继续接受报名，报名时间至2024年4月22日下午17:00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 七、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时间及地点

1.拍卖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7:00时；

2.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二)挂牌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1.挂牌竞价期限: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4日；

2.报价时间:挂牌竞价期限内的每日9:00-11:30,14:30-17:00；

3.报价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4.挂牌出让社会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八、出让文件的领取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4年3月22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领取《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武国土出2023-07号宗地)》。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2.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3.受让人开发建设必须符合武都区城市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条件意见书以及防震等有关要求。

4.本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宗地详细情况以《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武国土出2023-07号宗地)》载明的为准。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特此公告

十、联系方式

1.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

联系人:张洋 联系电话:15294100889

2.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经理 马经理

联系电话:0931-8470330

18143767884 15309398060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

2024年3月22日

# 两当县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两当县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发布，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

附件1:《两当县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https://www.ep-home.cn/thread-20291-1-1.html；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站链接，https://www.ep-home.cn/thread-20291-1-1.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如果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递邮寄、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编制单位康县泽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或环评单位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两当县水务局

通讯地址:两当县广香西路两当国际大酒店北侧约40米

邮编:742400

联系人:罗凤

联系电话:13919574068

六、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单位

评价单位: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五号路昌盛佳苑11号楼2单元1602室

联系人:张风霞

联系电话:17793528815

邮箱:865931242@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当日起10个工作日。

两当县水务局

2024年3月22日

# 陇南市武都区禽类养殖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查阅电子版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报告编制单位

2.纸质版报告书请以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陇南市武都区禽类养殖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到周围的有关单位及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通过网页附件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2652637633@qq.com)以及网络链接方式获取并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甘肃华峰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陇南市武都区李家咀

联系人:杨新

联系电话:13659399392

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丽丽

联系方式:18009469449

265263763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网络公示、登报后10个工作日内有效。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